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举行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选拔赛的 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市（地）教育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现将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选拔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任务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

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赛事安排

（一）赛事机构。大赛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设立省赛组织委员会，成员由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主体赛事承办院校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承办院校黑龙江职业学院、萌芽赛道赛事承办高校哈尔滨师范大学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大赛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工作。省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哈尔滨工程大学团委，具体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

（二）赛事类别。大赛将举办主体赛事和“青年红色之旅”活动。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各赛道规则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附件1），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组织

方式另行通知。其中，黑龙江赛区产业命题赛道组织方式详见《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产业命题赛道方案》（附件2）。

（三）赛事要求。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四）赛制安排。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两个阶段进行。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遴选优秀团队参加省级复赛，省级复赛由省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省级复赛包括网络评审和现场比赛两种形式。

（五）赛程安排。赛程各阶段预估时间如下：

1、参赛报名（2023年5月-6月），各院校应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各院校申报项目数量不低于本校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的8%。如院校无法完成规定数量，将按比例核减高等学校下一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教改项目、省教学成果奖等数量；核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金支持。各院校要积极动员，广泛申报，部分省赛名额将以学校项目额外完成率作为参考依据。

2、省赛启动（2023年5月），全面启动省赛系列活动，利用在线教学平台开展赛事组织、竞赛流程、项目遴选、竞赛

辅导等专题讲座。启动仪式、专题讲座具体活动内容、时间另行通知。

3、校级初赛（2023年5月-6月），由各院校自主组织实施，请按照《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各学校校级初赛最低参赛团队数量名额》（附件3）要求，组织参赛团队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cn>）进行报名。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历届成绩等相关因素于2023年6月20日公布各院校入围省级复赛项目的分配名额。请各院校结合校级初赛各赛道排名情况，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复赛，推荐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6月25日20:00前。

4、“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2023年6月中旬），具体活动内容、时间另行通知，各院校可根据赛事要求提前与合作对象开展在线对接活动。

5、省级复赛（2023年7月上旬完成），省赛复赛分为两个环节：网络评审和省级决赛，产生铜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公布省级决赛参赛团队名单；省级决赛采用现场评审，产生金、银奖获奖项目，并选拔入围国赛训练营参赛项目。

6、国赛训练营及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23年7月-8月），由省赛组委会指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深度辅导，进一步打磨项目，选拔黑龙江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7、颁奖典礼及年度表彰大会（2023年9月-10月），在哈尔滨工程大学举行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等表彰活动，同期对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宣传，激

励广大师生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创新创业教育负责部门、教务、科技、人事、财务、学工和团委等部门为成员的赛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开展，切实做好校级初赛各项组织工作。

（二）制定方案，全面激励。各院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互联网+”大赛工作实施方案。省教育厅将继续按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激励措施》（黑教高函〔2021〕155号）给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方面奖励，竞赛组织成效纳入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评比、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学院、创新创业示范实践中心、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共享型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动态考核和高水平高职院校、优质中职学校遴选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厚植基础，赛创结合。各院校要加强统筹，引导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名参赛，其中2022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申报参赛，且申报参赛将作为结题的必要依据。

（四）营造氛围，打造品牌。各院校结合网络充分做好省赛宣传工作，营造“我敢闯，我会创”的创新创业教育文化氛

围，引导更多的学生投身创新创业之中。鼓励大学生创业项目与科研成果对接，形成“教师引导+学生创业”的创新创业培养模式；鼓励大学生与已创业的学长、校友企业等进行组合式创业，并结合赛事利用学校各类资源将赛项目落地与孵化，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有效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需求，厚植龙江创新土壤，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五、其他说明

（一）各院校应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激励措施》（黑教高函〔2021〕155号）文件精神，细化并出台相应校级激励政策文件，根据赛事奖项，对获奖团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二）各院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互联网+”大赛本校赛事工作安排以及对本校师生的解答工作，并面向本校全体师生公布负责人联系方式，对大赛相关问题及时由学校向大赛组委会反映。请各校明确一位大赛负责人员并联系组委会秘书处协助其进入大赛工作群。

六、联系方式

省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永峰

联系电话：0451-82519007、0451-82519452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赛区各学校校级初赛最低参赛团队数量名额

